



淺析

「有關解放神學

某些觀點的訓令」

劉賽眉著

於本年八月六日耶穌顯容節，羅馬教義聖部頒佈了一份文件，名為：「有關解放神學某些觀點的訓令」。本文除了簡介該文件的性質、結構及所面對的主要問題以外，並嘗試提出數點反省。

（一）文件的性質與結構

該文件除了簡短的導言及結論以外，正文共分十一段：1. 人心渴求解放；2. 渴望解放的不同表達；3. 解放——基督信仰的主題；4. 解放的聖經基礎；5. 訓導權的呼籲；6. 對基督宗教的新解釋；7. 馬克斯的分析；8. 錯解暴力及真理的意義；9. 神學上的應用；10. 新的註釋學；11. 指示。

這個訓令無意去全面檢討解放神學，只是簡單扼要地綜合了近年來各種解放學說所潛伏的危機：其中最顯著的危機是：(一)本末倒置；(二)拔苗助長；(三)濫用馬克斯的社會分析。所謂「本末倒置」是指某些解放學說，把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的解放置於罪的解放之前，忘記了前者是果，後者是因。爲了急於獲致社會平等與正義的後果，某些解放學說主張訴諸暴力，誰料這種以暴易暴的行動，無異於拔苗助長，結果使渴望解放的人淪爲某種意識型態的奴隸，落入另一種束縛之中。對於馬克斯的社會分析，這訓令討論不少。這文件呼籲牧靈人士、神學家和一切信徒，注意解放神學中的某些見解，這些見解在未經充份批判下，沿用了不同派別的馬克斯主義的思想，結果導致信仰上的謬誤。

但另一方面，訓令又警惕人，不要曲解訓令的意思，它並不反對一切持福音精神而慷慨地獻身為窮人服務的人，它亦無意去支持那些對飽受蹂躪與剝削的弟兄袖手旁觀的人。這訓令旨在糾正解放學說中的若干謬誤，而這些謬誤往往造成窮人更大的禍患。

(二) 文件所面對的主要問題

1. 文件的基礎與原則：

首先，這訓令肯定，人心渴求解放是二十世紀最大的時代徵兆之一，教會需要在福音的光照下去分辨和解釋此徵兆。人類逐漸覺醒，意識到自己的人性尊嚴，教會更視人為神的肖像，應當受到尊重，並應得到發展精神和物質生活所必需的條件。為答覆人類內心追求正義和人性尊嚴受到重視的渴望，許多政治和社會的運動，自稱為「窮人」的代言人，訴諸暴力，以求徹底改革，結果反使窮人落入更悲慘的境遇之中。

教會必需在福音的光照之下去解釋「人心渴求解放」的時代徵兆，故此，她需要小心翼翼地分辨表達此渴望的各種理論與實踐。對於人類深處的呼聲，基督徒亦產生強烈的共鳴，因此，解放神學首先在拉丁美洲應運而生，這種神學兼牧民的運動，迅速伸展至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在教會內形成一股新的力量。所有的解放神學都特別關心窮人和受壓迫者，這種關懷催促解放神學家及信徒投身於社會正義；「解放神學」一詞本源

自聖經，可是，近代各種解放學說中所出現的偏差，實在越離了聖經啓示的軌道。

2. 聖經啟示的基礎：

在訓令的導言中，清楚地指出，解放神學中的偏差之一，是把聖經中所啓示的「從罪中解放」置於次要地位，而視政治、文化和經濟的解放為該神學的首要因素。訓令肯定，罪是最大的束縛，這束縛具體出現在文化、政治及經濟的層面上。耶穌基督是最大的解放者，祂首先解放人於罪惡之中，並同時把人由罪惡所污染的「法律」和「血肉」中解放出來。

出谷紀是解放神學家所喜愛的一部聖經。的確，出埃及的事件在以色列的記憶中永不會褪色。在這事件中，以民經驗到天主是最偉大的解放者，祂解放以色列民是為使他們能夠自由地與祂訂立一個新的盟約，這盟約要求立約的子民不斷由罪中皈依。

在聖詠和先知書中都肯定天主是窮人和受壓迫者的救主；尤其是亞毛斯先知，更把天主的正義與人間的正義相連。在新約的聖保祿致費肋孟書中，聖保祿視天主子女的自由必需表達在社會的層面上（釋放奴隸）。

無論如何，我們必需注意一點，聖經並沒有視政治及社會的改革為獲得新的（天主子女）自由的先決條件，相反，是人獲得了從罪中解放的自由以後，把這自由具體表達在社會的層面上。

3. 解放神學中幾個與意識型態有關的問題：

(一) 與窮人站在一起

基督徒由於愛的催迫而從事的慈善工作，尤其是改善窮人的環境的工作，不可忽視，這些工作實在令許多遭到非人待遇的弟兄姊妹，受惠不淺。可是，有些人因為急功近利，想用迅速有效的方法除去使人致窮的「根」，遂挺而走險，結果不僅不能解決問題，反而扭曲了基督宗教的面目。

有些人面對貧窮的環境，竟把福音中「人生活不單靠餅，但靠天主口中的言語」的意義歪曲了。他們把物質（餅）與精神（天主的話）對立起來，甚至認為「救恩」就在於政治及經濟的解放，物質生活的改善，如此，他們把「福音」完全變成是塵世的事，削去了它超越和精神的一面。訓令又指出在墨西哥所召開的神學會議中曾肯定：「與窮人和青年人站在一起」，但自從這會議之後，與「青年人一起」的思想却消聲匿跡。解放神學的另一個危機與誘惑是把物質置於精神之上。

這訓令指出，精神與物質彼此影響，不能分開，亦不必對立。正統的解放神學必須紮根於天主的言語，並應對天主的話予以正確的解釋。

(二) 馬克斯的社會分析

有些基督徒認為，社會目前的情況是如此緊急，迫在眉睫，最有效最科學的方法，莫過於馬克斯的社會分析方法。他們認為這種「科學」分析可以立刻找出貧窮的「根」。訓令警惕那些信徒，在應用這種方法時，應首先作「認識論」上的批判。但事實上，現今應用這種社會分析方法的解放神學都缺



少了這樣的批判。教宗保祿六世的勸諭，言猶在耳：馬克斯主義的確為信徒是一個挑戰，使信徒更深地去反省他們的信仰生活，但如果應用馬克斯的社會分析方法，而認為可以完全抽離馬氏哲學的意識型態，則可謂近乎幻想，亦很危險。這種社會分析特別與馬克斯的「階級鬥爭」觀念緊連為一，此外，馬克斯思想基本上是无神的，倘若把這種以無神觀念為準則去剖析一切的分析方法整合到神學裏面去，豈非自相矛盾？

訓令認為，不論從事任何分析，首要的條件是對社會事實全面開放，因為社會的事實十分複雜，任何分析中的「假設」，都只是說明了社會事實的某一面，其實，任何人類的科學都有它的限度，而採用馬克斯分析方法的人，往往誤以為馬氏的分析很全面。

(三) 真理與實踐 (praxis)

根據馬克斯的社會分析，「實踐」的觀

念十分重要，這觀念不僅與馬克斯的分析法不能分開，而且亦與他的「歷史觀」（辯證唯物史觀）相連。為馬克斯主義者而言，「分析」只是工具，它要達到的是革命性鬥爭中的一個階段——批評。通過鬥爭才可達到無產階級專政的階段，而批評是負有歷史任務的無產階級進行鬥爭的一個步驟，為他們而言，只有實踐鬥爭的人才可以有正確的分析，所以，「實踐」與「分析」互相關連，而且，馬克斯主義者視「階級鬥爭」為歷史的基本定律，是唯一的真理，而真理只有在實踐中才會出現，所以說沒有實踐便沒有真理，如此，真理就變成是相對的，而真理與暴力（鬥爭）亦彼此相依。

訓令認為，借用馬克斯思想的解放神學，最大的危機之一是威脅到基督信仰中的倫理原則。事實上，馬克斯主義對「真理」的了解亦與基督徒的「真理」概念，相去甚遠。

4. 神學上的問題：

（一）一元歷史觀

為某些解放神學家看來，歷史只有一個，「救恩史」與「世界史」的區分是不必要的，若堅持這種分別，將落入「二元論」之中。這種歷史的「一元論」實在潛伏着一種危機，就是把天國及其成長與人類的解放運動等量齊觀，尤有甚者，進而發展為「自力得救」的理論，就是認為可以通過「階級鬥爭」的過程而拯救人類。這種危機深深威脅到基督信仰的內涵（神是唯一的救主；天國臨現於歷史，但却超越歷史）。有些極端的信徒，甚至把「歷史」視作「天主」本身，

所謂信仰，就是「忠於歷史」，而所謂望德，就是「信任未來」，而所謂愛德，就是「選擇與窮人站在一起」。於是，信望愛三德再不是超性之德，他們把這三超德的神學內容完全抽空了。

對於教會，這些信徒不再視其為「奧蹟」；她只是內在於歷史的一個事實，她亦必需服從歷史演進的一切自然定律。所謂窮人的教會變成了是爭取解放的「階級」的團體，他們在禮儀中，慶祝這群人的鬥爭和解放，而不是慶祝基督的死而復活和再度來臨。

此外，所謂天主子民的教會，亦有被曲解成是「受壓迫的子民的教會」，其實，更好說這是「受壓迫階級」的教會。這個教會需要有「良知的覺醒」，起來推翻壓迫的架構，結果，教會的聖統和權威全受批判和挑戰，他們被視作統治和壓迫階層而受到反對，他們不再被認為是基督信仰中的「公僕」，而是另一個「壓迫階層」的代表。

總而言之，在「一元歷史觀」下面所潛藏的危機，震撼到基督信仰的核心——它的超越性。這個危機最後會把一切奧蹟（包括：教會、聖事、救恩……）貶抑至塵世的平面，而失去了它們「超歷史」和「絕對」的一面。

（二）政治釋經

訓令指出，某些解放神學，骨子裏是「階級神學」。這些解放神學家拒絕聆聽教會有關社會正義方面的訓示，認為需要創造一套「新的釋經方法」。所謂「新的註釋學」，無非是從政治的角度去再讀聖經，於是，出谷紀中的解放被認為是政治性的；而對聖母瑪利亞的「讚主曲」，亦從政治及窮人的

角度去註釋。

訓令認為，從政治的角度讀經和釋經本無可厚非，然而，最大的問題是這些神學家把「政治的角度」視為唯一的角度或原則去註釋聖經。這種態度最後難免不會誤解耶穌基督的生平，以及新約的性質。再者，政治釋經的最大危機是脫離教會的傳承，並會（在步特曼之後）再次陷入分割「歷史中的耶穌」與「信仰中的基督」的誘惑之中。

（三）反省

這個文件的目的並非指斥所有的解放神學，它亦認為解放神學是合法的，它只是指出某些解放神學裏的偏差及危機，呼籲從事神學工作者及牧民人士提高警惕，加以防範。在積極方面，這訓令亦提出了為建立純正的解放神學所需要注意的原則；譬如：耶穌是救主、教會的奧蹟性、以及人是神的肖像、天賦人性尊嚴……等各項真理必需予以維護，不能損毀。此外，解放神學家應當懷有「交談」的開放態度，不僅與教會的訓導權方面不斷交談，而且亦應承認教會有關社會正義的各項訓示的價值，這些訓示決非封閉的，相反，它不斷對新的問題開放，聆聽和反省新的困難和需要，因此，今日世界各地的神學家和思想家的貢獻，實有助於教會的反省。

這個訓令無意去指斥任何一位解放神學家或某一部解放神學的著作，它只是有系統地綜合了所有解放學說中所經常出現的流弊與偏差。雖然訓令中特別提到馬克斯主義的

分析威脅到解放神學的純正，但並非說，所有解放神學都受到馬克斯主義的影響，導致信仰上的危機。訓令雖然一方面指出「實踐」的觀念與馬克斯主義的分析和辯證唯物史觀有極深的淵源，但另一方面它亦表示，倘若純粹是出於傳福音的意願，在牧民及社會工作上「實踐」耶穌基督的真理，則這種從「實踐」出發去更深了解真理的觀念，亦有其價值存在，但這「實踐」是在信仰層面上的，不含某種政治意識型態的色彩。

最後，訓令表示，教會需要更多在政治學、人文科學、以及科技方面有專長的教友，希望牧民人士，特別培養他們的信德，使這些專業人士能夠秉持福音的精神，改良人類的處境，協助社會的發展。同時，訓令又



敦促全體天主子民，應該各按所長貢獻社會，雖然世間並非永久的居所，但「降生」於斯世的教會，實應盡力促進人間的和平與正義，尤其關注貧窮和受苦弟兄的需要。

爲我看來，這個訓令的性質猶如一道「籬笆」，它告訴從事神學工作的人，不要越過此籬笆，因爲在這籬笆以外便是「危險地帶」，所以，它不是禁止解放神學的發展，而是提醒人，以妨遇險。其次，解放神學的發展實在需要另一個神學來補充，那就是「修和」的神學。

「解放」與「修和」在福音中是兩個互相關連的主題。耶穌基督來到世上，釋放人於種種桎梏之中，目的是使有罪的人類，重獲與神以及與人交往的自由。罪是很深的分

裂，它不僅使人自我割裂，亦使人與神以及與近人分裂。處於分裂中的人，無能接近神，亦無能接近人。罪猶如繩索，緊緊地捆綁着人，使人深深感到「沒有能力」，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就是解放罪人於種種「無能」之中，使他恢復自由，有能力在福音所啓示的「無條件的愛」中去重建一切關係。「解放」與「修和」是同一「救恩」的兩面，都是神的恩賜。或許，修和神學的發展會補充解放神學的不足，亦可防止解放神學走到極端，落入暴力和階級鬥爭的意識型態之中；反過來，一個純正的解放神學，亦可防止修和神學的發展流於個人和抽象，幫助它擴闊至社會的層面，治愈人類在文化、政治、經濟、甚至宗教層面上所受到的種種創傷。

徵 稿

- 一、文章內容：報導當代中國動向，尤其關於宗教及倫理生活；介紹中國教會歷史和人物；交流各地中國研究者的心得；推介一些有助於與中國交談的基督徒哲學及神學。
- 二、文章體裁：可以採用論述、遊記、書評、報導、寓言等形式表達。歡迎附有註釋的圖片。
- 三、文章以二至三千字最爲適合。中文稿件請用原稿紙繕寫清楚；英文稿件請用雙間隙打字。
- 四、來稿刊登與否，概不退還；欲退稿者請註明。
- 五、如果作者要求，修改後之文章或翻譯稿將盡量寄回原作者過目。
- 六、來稿一經採用，將致贈該期「鼎」五本，並贈閱「鼎」一年。
- 七、來稿請寄香港黃竹坑惠福道六號聖神研究中心「鼎」編輯部。